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78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:

2 月 6 日上午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 次周调度会议，听取了各组参加省第四次重点项目产业集聚区观摩情况汇报，传达了省重点项目及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审议了 2012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真研究省政府《关于促进中心商务功能区和特色商业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从规划入手，尽早提出我市落实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二、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与省发改委、省政府重点办沟通协商，做好第二批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，争取我市有更多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范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政府重点办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三、龙丰热电 2×600MW 机组项目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四、做好范台梁高速公路项目、南林高速东延至豫鲁省界段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。加快德商高速公路（范县段）项目建设进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dcj003@126.com）

五、由濮阳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陈凤喜、副市长吴新普、市城乡规划局局长蔡惠军负责与省对接，积极做好濮阳新区规划在上省政府常务会议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争取早日获批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乡规划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六、由市委副书记王海鹰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办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具体负责，2 月底前将《濮范台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》上报省政府，争取早日转发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办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七、各县（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核实《濮阳市 2012 年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一览表》（草案）中涉及的项目开竣工时间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概算投资、年度投资计划及形象进度等内容，发现问题及时与市发改委、市政府重点办对接，尽快修改完善，争取早日印发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市政府重点办等有关单位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八、由副市长邹东波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负责对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学校个数、投资数额等事项提出具体意见后，再行研究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九、G106 北段（豫冀交界至范辉高速公路）改建项目涉及的迁移房建设、征地拆迁等工作务必于 3 月份开始，今年必须全线开工建设。加快 S101 郑吴线市城区段公路改建项目建设速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管理局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十、市公路管理局要把地方道路建设作为年度重点项目，与县（区）搞好对接，进一步加大乡村道路建设力度。范辉高速公路东端至台前县城连接线项目要切实加快建设速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路管理局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dcj003@126.com）

十一、市财政局要尽快分析出增值税、所得税、营业税、非税收入等在2011年度财政收入净增9亿元中的比例结构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十二、由市政府重点办负责，从今年第一批252个重点项目中筛选出一批事关濮阳未来发展的基础建设项目、支撑濮阳发展的工业项目、群众关心的民生项目，实行市级领导分包。其他项目由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各县（区）四大班子领导分包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重点办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十三、从3月份开始，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，有关职能部门参加，每月在每个县（区）开展1至2天的现场办公，各县（区）要提前与市政府办公室对接，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，然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，拿出具体意见，待现场办公时予以解决。具体现场办公机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建立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，直至完成工作任务。我局将跟踪督查，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年2月8日